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二) 至 04 月 0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wdzdbyx@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04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超先生

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

财务总监：侯光莉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芹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二)至 04 月 0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wdzdbyx@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8-63072200-828

邮箱：twdzdbyx@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巨万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 2022 年度内控实施情况编制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3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保险理财、融资租赁等。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公司管理层可在授信额度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各银行贷款利率等因素调整授信公司、授信银行及相关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决定和文件。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守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和专业服务的义务。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325.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854.4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0,854.40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 006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16,508.27	221.12	2023 年 7 月 30 日
2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13,977.98	13.70	2023 年 7 月 30 日
3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35.36	266.31	2023 年 7 月 30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11,732.80	11,732.80	-
合计		50,854.40	12,233.93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2023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2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3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感知物联网产业园西北侧，全部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新建，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室、万级和十万级无尘车间等；“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感知物联网产业园西北侧，全部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新建，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受地方性政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规划有所滞后，从而造成整体项目实施延期。

公司“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工程技术中心基础上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通过装修改造现有建筑，购置先进设备，招募行业内高水平技术人才，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一个集技术研究、技术落地、技术成果输出于一体的平台，始终保持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的先进性和前瞻性。目前该项目仅完成部分土建施工及消防验收，部分研发课题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工作。因项目建设地为现有车间，现有车间及人员需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后搬至新场地，其实施进度受“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的进度影响，致使完成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规划有所滞后，从而造成整体项目实施延期。

综上，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 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意见，我们认为：“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国金证券对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3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保险理财、融资租赁等。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公司管理层可在授信额度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各银行贷款利率等因素调整授信公司、授信银行及相关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决定和文件。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守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和专业服务的义务。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1969 号”文《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255,967.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544,032.2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 0060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83,880.00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21)第 0584 号《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183,880.00 元全部进行了置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3,146,958.81
其中：暂用于保本理财投资	25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43,146,958.81
减：2022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3,827,409.70
加：2022 年利息及理财净收益	13,492,910.0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02,812,459.14
其中：暂用于保本理财投资	33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72,812,459.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2500760479	19,885,429.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129372558560	1,863,702.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02106210804	51,027,725.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1001300000907178	35,602.14
合计	/	72,812,459.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827,409.70 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22,339,265.61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净收益 13,492,910.0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购买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33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1388	15,000,000.00	2022/10/13	2023/01/13	1.30-3.1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1520	70,000,000.00	2022/12/08	2023/03/10	1.30-3.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点金系列区间累积 90 天结构性存款 SCD00005	75,000,000.00	2022/12/13	2023/03/13	1.80-2.92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NCD01069	25,000,000.00	2022/11/30	2023/2/28	1.85-2.76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32 天结构性存款 SCD00007	20,000,000.00	2022/12/29	2023/01/30	1.80-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22QU0105	15,000,000.00	2022/10/01	2023/01/03	1.60-2.68-3.0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22MB0109	110,000,000.00	2022/12/15	2023/03/17	1.30-2.65-3.05
合计	/	330,000,000.00	/	/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期后重要事项

无。

(六)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物联一路 233 号公司现有厂房”。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3)第 0123 号)，报告认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微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508,544,032.21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827,409.70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0.00 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2,339,265.61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168,842,300.00	165,082,710.89	165,082,710.89	2,211,155.24	2,211,155.24	-162,871,555.65	1.34				否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142,963,100.00	139,779,759.60	139,779,759.60	137,002.46	137,002.46	-139,642,757.14	0.10				否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320,200.00	86,353,585.81	86,353,585.81	1,479,252.00	2,663,132.00	-83,690,453.81	3.08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17,327,975.91	117,327,975.91	0	117,327,975.91	0	100.00				否
合计		520,125,600.00	508,544,032.21	508,544,032.21	3,827,409.70	122,339,265.61	-386,204,766.60	24.0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项目；该两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该两项目应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勘察设计阶段工作，但依据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装配式要求的通知》(成住建规〔2021〕5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对两项目建设涉及的结构形式及外墙墙面进行设计修改并重新报送审查，延缓了项目设计、考察等工作进度，2022 年 5 月 12 日，新设计方案经加盖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专用章确认。此外，公司本年 5 月委托图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因《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项目前期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根据最新的规范标准需进行补充勘察，新勘察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上传至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成果审查系统平台备案，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审查通过。但受 2022 年 8 月夏季高温限电及 9 月地方性政策影响，直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才经审图单位审核通过并取得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募投项目进展受到影响。截至本年末，公司已完成了造价咨询单位招标、招标代理单位招标和施工单位招标；工程监理招标、电梯招标和总平电力招标已发布于公司官网。该两项目因客观原因存在部分阶段性工作延迟，截至目前，该两项目已完成工程监理招标、电梯招标和总平电力招标，已完成现场施工前准备工作，申请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已上传至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项目报建平台，待审核通过后即可施工。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完成部分土建施工及消防验收和部分研发课题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工作。因项目建设地为现有车间，现有车间及人员需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后搬至新场地，其实施进度受两项目进度的影响，致使完成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计划有所滞后。 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此三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02,812,459.14 元，包括未使用募集资金 72,812,459.14 元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33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0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2)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本次减持